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董事何青、向东、许文龙、毕克、李晓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3-037）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